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51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规 划 小 组 报 告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 委员会在1997年5月12日第2474次会议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小组<sup>1</sup>。委员会备有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专题摘要E节：“一般结论和建议”(A/CN.4/479)。
2. 规划小组于1997年7月15日通过其报告。

规划本届会议的工作

3. 据指出，目前已经就下列专题进行实质性工作：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对条约的保留、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根据大会第51/160号决议第13段，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研讨“外交保护”和“国家

<sup>1</sup> 小组的成员是：巴埃纳·索亚雷斯先生（主席）、本努纳先生、克劳福德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戈科先生、贺其治先生、伊卢埃卡先生、卡特卡先生、卢卡舒克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奥佩尔蒂-巴丹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佩莱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辛马先生、锡亚姆先生和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政府可能愿意提交的书面意见，说明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4. 在第一次会议上，小组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5. 在第一次会议上，规划小组也认为需要由外交保护专题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工作组分别拟定工作计划和详细纲要。

### 委员会的五年期工作方案

6. 规划小组认为委员会应该进行今后五年的工作规划，拟定一项工作方案，概括地规定要在五年期内实现的每一有关专题的目标。但是，据指出，这种方案应该考虑到足够的灵活性。规划小组认为，应该在五年期内，就已经进行了实质性工作的那些专题取得重大的进展，并且需要在本五年期内视情况完成上述专题的一读或二读。因此请各专题的工作组审议这个事项，并提出建议供规划小组审议。规划小组批准了分别载于有关专题各章的这些建议。本报告附载了逐年开列的计划清单（见附件）。

### 工作方法

7. 就目前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评论。除其他外，有人认为，委员会在各个审议阶段（例如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就条款草案进行的辩论，应该避免重复和重新开始已经审议过的问题。

8. 有人认为，目前按照地理区域轮值主席的固定顺序应该进行调整，使每一个区域有机会在五年期的不同年度担任主席；这个建议得到普遍支持；但是，应该设法调整现行做法。

9. 为了加强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安排，有人认为，主席团成员——至少主席——通常应该在一届会议终了时、而不是象历来的做法那样在开始时议定。

### 1998 年分期届会

10. 规划小组讨论了鉴于委员会 1996 年报告第 228 - 233 段中扼要叙述的因素，将在 1998 年试行召开分期届会问题。

11. 考虑到 1998 年分期举行届会是一个试验，规划小组认识到，日期的选择由于下列外在因素而受到很大的限制：会议服务的提供、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外交会议的举行（1998 年 6 月中和 7 月）、联合国财政拮据。由于上述困难，1998 年唯一能够使用的日期如下：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在日内瓦；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纽约。有一种倾向认为，第二期会议也应该在日内瓦召开；但是，据指出，日内瓦无法在 8 月份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小组对这种缺乏灵活性的情况感到遗憾，认为，1998 年的试验无法在最佳条件下进行。

12. 委员会认识到，1998 年分期举行届会的做法是一个试验，只有在举行了该届会议以后才能够评量这个试验的价值，但是，小组认为秘书处应该作出适当安排，不要预先论断试验的结果。

###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

13. 规划小组也审议了今后会议的会期。据指出，1997 年 10 个星期的会期是委员会特别考虑到 1997 年联合国财政拮据所采取的“特别措施”<sup>2</sup>。在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五年期工作方案和所审议各专题复杂程度的情况下，规划小组建议委员会在 1998 年召开为期 11 个星期的届会，1999 年会期则为 12 个星期。要求秘书处向有关主管机关转达这个立场。

### 长期工作方案：目前这个五年期以后的方案

14. 规划小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考虑委员会可能在目前这个五年期以后审议的一些专题。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交了它的报告（ILC/(XLIX)/WG/LTPW/4），规划小组批准了这份报告工作组建议长期方案专题的选择应该遵守工作组认明的下列

---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250 段。本届会议是五年期的头一年，因此议程项目比往常少，这也是一个考虑因素。

标准：专题应该反映各国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要求；专题在各国实践中达到了容许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足够高级的阶段；专题具体可行，可供逐渐发展和编纂。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新专题的选择，不应该仅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可以考虑选择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专题。据此，将随即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选择一些专题。摘要说明了委员会选择专题的程序。<sup>3</sup>选定的专题将随即提交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时说明委员会打算如何进行每一项专题的研究。强调了大会对选择专题的作用。

### 在 1998 年举行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讨论会

15. 规划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决定于 1998 年秋天在纽约举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讨论会。小组也注意到瑞士政府和高等国际研究院（日内瓦）提议同委员会在 1998 年合作举行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讨论会。小组建议在 1998 年 4 月 22 和 23 日举行这个讨论会。欢迎委员们就这个讨论会的主题和方式提出建议。鼓励委员会的委员们就这一讨论会的主题和形式提出建议。与高等研究院的成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讨论。建议讨论会的主题为：对委员会工作的批评评价和对委员会未来作用的效益。讨论会的目标应当是，增强委员会对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贡献。应在此基础之上拟订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

### 同其他机构合作

16. 规划小组注意到委员会 1996 年报告在这方面所载述的建议（第 239 – 241 段），认为应该采取措施加以执行。讨论期间，有人提到委员会的章程，其中设想到委员会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同其他机构开展一系列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不仅包括分发调查表和审议其他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提议和多边公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7 条），也“可就任何问题与主管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并且“得就交付其处理的任何问题，与任何其他政府间、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5(1)条和第 26(1)条）。”有人认为应该考虑建立这种合作

---

<sup>3</sup> 见文件 ILC(XLIX)/WG/LTPW/4。

关系。据指出，这种关系的建立应该是选择性的，在逐案的基础上予以发展，但是不能达到同委员会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一主要工作不相称的程度。

17. 也有人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6(2)条，“秘书长应拟定一份与国际法问题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名单。”普遍的看法是，应该复核目前在进行同编纂国际法有关的活动时所使用的名单；应该剔除已不进行活动的组织，但增添国际公法领域内的新机构，诸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非洲国际法学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以及这个领域内的另一些类似的组织。请委员们就分发的名单提出意见。应该为了分发委员会文件的目的，随即拟定一份新名单。

### 第五十届会议的组织

18. 据认为，原则上，第一期会议应该讨论各份报告（保留、国家责任、国际责任、外交保护、单方面行为），第二期会议则用于通过（关于保留、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以及委员会的报告。考虑到第一个星期（4月20日至24日）除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外，不会有任何简要记录，小组建议这一个星期应该让各工作组使用，并以两天举行拟议的纪念五十周年讨论会。

## 附 件

### 工作方案(1998-2000 年)

1998 年：

####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编制国家继承中法人国籍问题意见调查表(主要采取在小型工作组内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基础进行讨论的方式)。

####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第一次报告将载述定义、保留的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第二次报告将处理保留的效力、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处理第一部分的第一次报告，审查条款草案(不包括第 19 条：与国家罪行有关的问题概述)。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防止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第一次报告。

请各国政府对该专题的“国际责任”提出评论意见。

####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以工作组提出的纲要为基础编写的第一次初步报告。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在编写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可能得到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一个小规模磋商组的协助。

1999 年：

###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可能完成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

###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在国家继承中的地位的报告。

###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关于第 19 条草案和第二部分（不包括反措施）的第二份报告。

###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可能完成“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的一读。

[关于本专题“国际责任”部分的条款草案的工作，视各国政府提出意见的情况而定。]

###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2000 年：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进一步的工作视各~~国~~政府就~~法~~人国籍问题提出意见的情况而定。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涉及对争端解决办法之保留的报告。

可能完成有关保留的实践指南的一读。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反措施和与第三部分(争端的解决)有关之问题概述)。

委员会可能设立解决争端问题工作组。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各~~国~~政府就“预防”条款草案提出意见。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2001 年：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第三部分，任何其他未决问题)。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关于本条款草案的决议。

对条约的保留

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外交保护

可能完成本专题的一读。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可能完成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结论和建议。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可能完成“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

-- -- -- -- --